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087,875,990 元，減除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715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9,899 元，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77,200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8,787,599 元，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304,444,053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53,546,630 元(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955,906,601 元，其中 898,321,871 元發放現金，餘數 57,584,730 元轉增資以股票發放，並優先從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297,640,029 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二、討論案(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受讓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持續擴展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發展與佈局及增加經營綜效，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普通股與為昇科公司股東進行普通股股份交換案。
2. 本公司原已直接持有為昇科公司 36,410 仟股，股權 56.89%，現擬以發行新股受讓為昇科公司其餘股東持有之 27,590 仟股，股權 43.11%，經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為昇科公司 100% 股份。
3. 股份交換比例之決定方式：
 - (1) 本次股份交換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以新發行之普通股每 1 股交換擬受讓股東所持有之為昇科公司股份 5 股。
 - (2) 本次股份交換之換股比例計算方式，係參酌本公司及為昇科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估算，並參酌營運績效、公司淨值、股票市價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其他相關因素，於獨立專家認定之合理範圍內協議訂定之。
 - (3) 有關換股比例合理性已委請獨立專家出具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 (4) 依換股比例應換發本公司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捨棄)支付之，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
4. 預定進度：
 - (1) 本次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作業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暫定 108 年 5 月 3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若基準日有變更之必要時，擬授權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2) 股份交換預計增發新股：

本次股份交換案擬將發行普通股預計 5,518 仟股予為昇科公司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 55,180,000 元整。本次因受讓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與限制：
 - (1) 屬本公司關係人，於交割日後半年內不得出售所受讓股份；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處分受讓股份不得超過 50%，滿一年後上述

移轉限制解除。

(2)屬為昇科員工認購原為昇科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股份者，於交割日後至108年10月15日止不得出售所受讓股份，自108年10月16日起上述移轉限制解除。

本股份交換案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並得代表簽訂股份交換合作契約書及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等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有所變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說 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說 明：1. 擬自一百零七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7,584,7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758,47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約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轉換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

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盈餘分配表請詳閱本手冊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決 議：

三、選舉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第 13 屆董事

說 明：（一）本屆原任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06 月 19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於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0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四）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前項應選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由股東於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四、討論案(二)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決 議：

【討論事項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說明
<p>3. 定義：</p> <p>3.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2.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p> <p>3.11. 本辦法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5.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p>	<p>3. 定義：</p> <p>3.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1.5. 使用權資產。</p> <p>3.2.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p> <p>3.8.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3.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3.10.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3.11. 本辦法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p>

<p>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2.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5.3.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5.3.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5.3.1.1. 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由董事長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p> <p>5.3.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p>	<p>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5.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2.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2.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5.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2.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2.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2.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2.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2.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p>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3.2. 取得專家意見：</p> <p>5.3.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p> <p>5.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5.4.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五。</p> <p>5.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投資處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6.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 5.6.2.1.~2. 及 5.6.2.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6.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 5.9.1.6 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辦法 5.1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2.5.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5.3.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5.3.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p> <p>5.3.1.1. 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由董事長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為之。</p> <p>5.3.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3.2. 取得專家意見：</p> <p>5.3.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p> <p>5.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5.4.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百。</p> <p>5.5.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處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	--

<p>5.6.2. 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5.6.2.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5.6.2.4.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辦法</p> <p>5.6.2.1.~5.6.2.3.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6.2.5.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辦法5.6.2.1.~5.6.2.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辦法</p> <p>5.6.2.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6.2.6.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辦法</p> <p>5.6.2.1.~5.6.2.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 a.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6.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辦法5.6.2.1.~2.及5.6.2.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6.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5.9.1.6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5.1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6.1.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6.1.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6.2. 交易之合理性評估：</p> <p>5.6.2.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5.6.2.4.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辦法</p> <p>5.6.2.1.~5.6.2.3.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6.2.5.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辦法</p> <p>5.6.2.1.~5.6.2.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辦法5.6.2.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	---

<p>5.6.2.7.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辦法 5.6.2.1~5.6.2.4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7.6. 執行流程： 目前公司授權交易人員依額度表和銀行有超過必須得到授權額度表之授權主管核准。</p> <p>5.7.9. 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範辦理。</p> <p>5.7.13.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俟本公司上市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p> <p>5.8.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5.8.2.1.4.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5.8.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5.9.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5.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5.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c.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6.2.6.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辦法 5.6.2.1.~5.6.2.3. 及 5.6.2.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p> <p>a.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5.6.2.7.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辦法 5.6.2.1~5.6.2.4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7.6. 執行流程： 目前公司授權交易人員依額度表和銀行有超過額</p>	
---	--	--

<p>5.9.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9.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9.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9.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9.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9.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9.1.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5.9.3. 公告申報程序：</p> <p>5.9.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5.10.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5.13. 實施與修訂：</p> <p>5.13.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5.13.4.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度必須得到授權額度表之授權主管核准。</p> <p>5.7.9. 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辦理。</p> <p>5.7.13.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俟本公司上市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5.8.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5.8.2.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5.8.2.1.1~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5.8.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5.9.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5.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5.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9.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9.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9.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9.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p>
---	--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項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9.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項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9.1.7. 除 5.9.1.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9.1.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5.9.3. 公告申報程序：</p> <p>5.9.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9.3.5. 本公司依 5.9.1~5.9.3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5.10.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13. 實施與修訂：</p> <p>5.13.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5.13.4.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	---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	--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CUB ELECPARTS INC.」。	新增英文名稱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拾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 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配合未來增資需要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文字重覆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p>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第 17 條之一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 17 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	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察人刪除
第 17 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 19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 24 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 25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第 27 條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 28 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第 237 條修訂
第 28 條之一	<p>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p>	<p>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p>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p>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第 32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p>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p>	<p>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p>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五版(修訂前)	第六版(修訂後)	修訂說明
<p>5.15.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p> <p>5.15.1. 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5.15.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5.15.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p> <p>5.15.1. 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5.15.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p>	<p>配合法令修改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p>
<p>5.18.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5.18.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5.19.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19.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五版(修訂前)	第六版(修訂後)	修訂說明
<p>3. 5.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修改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p>
<p>5.9.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p>5.9.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p>	<p>察人之規定</p>
<p>5.10.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5.10.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第一版(修訂前)	第二版(修訂後)	修訂說明
<p>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p>	<p>辦法名稱：道德行為準則</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內容</p> <p>本公司考量營運需求，訂定以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及監察人，須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監察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p>	<p>第二條 內容</p> <p>本公司考量營運需求，訂定以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須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審計委員</p>	<p>配合法令修改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p>

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責任。應保密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監察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

會及監察人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責任。應保密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

<p>體檢具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到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基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具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到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基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及監察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動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動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五條 施行</p> <p>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p> <p>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個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第四版(修訂前)	第五版(修訂後)	修訂說明
<p>5.4.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4.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修改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p>
<p>5.7.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p>	<p>5.7.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p>	

<p>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5.16.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5.16.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三版(修訂前)	第四版(修訂後)	修訂說明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p>1. 目的：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有所遵循。</p> <p>2. 範圍：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1. 目的：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有所遵循。</p> <p>2. 範圍：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5. 作業內容：</p> <p>5.1.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p> <p>5.2.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5.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5.2.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5.2.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5. 作業內容：</p> <p>5.1.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p> <p>5.2.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5.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5.2.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5.2.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配合法令修改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
<p>5.3.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作業應依前項規定執行。</p>	<p>5.3.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作業應依前項規定執行。</p>	
<p>5.4.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p>	<p>5.4.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p>	

<p>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5.4.1. 配偶。</p> <p>5.4.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p>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5.4.1. 配偶。</p> <p>5.4.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p>5.5.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5.5.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5.5.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5.5.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p> <p>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次多者遞補。</p>	<p>5.5.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5.5.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5.5.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5.5.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p> <p>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次多者遞補。</p>	

<p>5.1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唯有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5.1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唯有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5.1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5.1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5.1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5.1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5.1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5.1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5.18.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5.18.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5.20. 本辦法有關於作業內容 5.4 及 5.5 之規範，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始適用之。</p>	<p>5.20. 本辦法有關於作業內容 5.4 及 5.5 之規範，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始適用之。</p>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五版(修訂前)	第六版(修訂後)	修訂說明
<p>5.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5.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5.15.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5.5.8. 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5.15.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5.5.8. 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改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p>
<p>5.15.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5.15.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5.15.11.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15.11.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董事候選人資料】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1		謝綉氣	N203*****	中興大學 EMBA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銘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銘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璋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Maxzone Vehicle Lighting 董事、帝寶 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江蘇晨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帝寶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董事、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監察人、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監察人
2		張子雄	F103*****	開明商工機工科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胡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申裕導線有限公司董事、重慶長安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PT. DELTA HULANE PACIFIC 董事、FULL LOYAL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EVER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TEL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Joy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股東代表

3	3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27446080	福興國中畢 駿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駿瑞投資(股)公司 董事、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Silver Cub Inc. 董 事、Golden Cub Inc 董 事、Royal Cub Inc. 董 事、Ever Cub Inc. 董 事、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董 事 長、為升國際貿易(股) 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董事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4	駿瑞投資(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黃淑媛	27501822	不適用
5	397	陳光龍	H120*****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名陽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陳光龍律師事務所所長
6		張弓弼	H120*****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華南永昌證券法人部業務副總(協理職) 陽信證券總經理 台中銀證券董事總經理 悠克國際(股)公司(代號 6631)董事 總經理 兆豐證券營業部業務副總(資深協理職)
7	13774	張傳粟	N10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司法組畢業 司法官學院受訓結業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擔任法官台中、新竹、桃園、板橋、台北等地方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擔任行事庭法官、刑事庭審判長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姓名	職稱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謝綉氣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晨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監事 帝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張子雄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連盈電子董事長 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胡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董事長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